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羽喬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hj37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65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26511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上開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